**承 诺 书**

经本人申请，本人（ 、 ）于 年 月被龙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人才办”）认定为 ，任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任期内可享受龙华区提供的涵盖奖励补贴、住房安居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人才政策保障。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保护人才有关权益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在高层次人才任期内将**全职在龙华区创新创业**【全职在龙华区创新创业是指本人在龙华区用人单位工作，本人的办公地点在龙华区，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。同时，该用人单位的注册地（执业地）、实际办公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，且依法经营和纳税。】本人任期内不因任何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外派、工作调离、辞职以及其他原因）不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。任期内若工作单位发生变更，将主动报区人才办备案。

2.本人任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才办的考察和评价工作。在任期内允准区人才办对本人的工作情况（包括纳税、社保、诚信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、违法违规情况、常驻办公地点、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）进行考察和任期评价。

3.若本人在任期内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本人将向区人才办退回高层次人才证书，及已享受的待遇：一是累计两次考察结果不合格，或考察对象（含相关联系人）拒不配合考察，态度蛮横，甚至威胁恐吓考察人员；二是任期评价不合格，或学术业绩、工作成果等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；三是提供虚假材料或经核实不在区用人单位全职创新创业，骗取龙舞华章高层次人才补贴；四是任期内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五是任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；六是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形。

以上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特此承诺。

签名时手抄内容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手抄：

承诺人签名：

签 订 日 期： 年 月 日